**基隆市104學年度市立安樂高中新聘校長遴選簡章**

1.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104學年度市立安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訂定本簡章。
2. 辦理遴選單位：由本府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辦理有

關遴選作業。

1. 公告時間：104年6月16日至104年6月22日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

訊網網頁（網址：

http://www.center.kl.edu.tw/v7/eduweb/）。

1. 申請表件：於104年6月16日至104年6月22日止，至本府教育處全球

資訊網頁下載（網址：

http://www.center.kl.edu.tw/v7/eduweb/），並於報名時繳

交，另提供申請件內所填寫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以供本

府驗證存查。（聯絡電話：02-24301505）

1. 報名時間：104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30止。
2. 報名地點：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8樓本府教育處會議室。
3. 報名方式：應親自報名，不得委託他人或通訊報名。
4. 報名資格：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第6條、第6條之1及第10

條之1所定資格，且無第31條第1項及第33條規定情事者。

1. 審查文件：申請者請以標楷體、14號字型、A4格式直立橫式繕打，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
2. 遴選申請表乙份（附件1）。
3. 資格證明文件（含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於附件2），學、經歷證明文件，最近4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正本、影本各1份）。【本項資料正本驗畢後即歸還】
4.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5. 遴選報告書。（20份）內容應包含：
   1. 遴選申請表。
   2. 自述辦學（服務）績效：可針對政策執行、經營管理、專業領導、辦學績效、其他優良事蹟等面向加以說明（以3頁為原則）。
   3. 安樂高中學校經營理念：可針對參與遴選學校經營理念、方案管理、學校願景、專業領導等。（以20頁為原則）
6. 遴選審議項目及程序：報名人數超過4人，採二階段遴選。第一階段依

遴選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擇優錄取4名；未達

4人時，則直接進入第二階段遴選作業。

1. 公告遴選名單及順序：104年6月29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公告於

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網頁（網址：

http://www.center.kl.edu.tw/v7/eduweb/）。

1. 遴選時間及地點：104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基隆市安樂區

武崙國小(基隆市安樂區武崙街203號)舉行，請參加

遴選者於下午1時先至該校報到。

1. 遴選結果於本府教育處網頁公布。
2. 參加校長遴選者，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違反者，喪失參加該次遴選資格；已經遴選會審議通過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撤銷該決議，並重新辦理遴選。
3. 經聘任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到職者，廢止其遴選通過資格並註銷其聘

書。

1. 本簡章呈請核定後實施。

**基隆市104學年度市立安樂高中新聘校長遴選申請表**

附件1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二吋正面  脫帽照片 | | |
| 性　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服務學校 |  | | 職　稱 | | | |  | | | |
| 參選學校 |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 | | | | | |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聯絡電話 | | （公）  （宅）  （行動）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10-1條第1項(請勾選) | □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 (四)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者，其儲訓合格之人員。 | | | | | | | | | | | | |
| 教師合格證書字號 |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經歷（包括服務單位、職務、服務年數） | 1. | | | | 2. | | | | | | 3. | | |
| 4. | | | | 5. | | | | | | 6. | | |
| 考核  （學年度） | 99 |  | | 100 | |  | | 101 | |  | | 102 |  |
| 以上1.學歷證明文件2.經歷證明文件3.最近4年成績考核通知書4.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確經查核無誤。原任職單位**人事簽章：** | | | | | | | | | | | | | |
| 專長或特殊表現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 | | 審核人員簽章 | |  | | | | |

**基隆市104學年度市立安樂高中新聘校長遴選申請表**

附件2

**黏貼證件資料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